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 201051 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----------	--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201051号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创意”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弘高创意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弘高创意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弘高创意公司未能及时获取部分项目结算资料，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，我们亦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，弘高创意对部分项目管控不力，未能够与客户对部分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结算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23年4月26日